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官等職等	師(三)級
職稱	護理師
名額	1名(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
上網期間	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13日
資格條件	<p>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公、私立專科以上護理學校護理學系畢業。</li> <li>2、考試：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及護理相關國家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此2張證書需具關係性)。</li> <li>3、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之護理人員報名並具有區域教學醫院(或同級醫院以上)5年以上內科檢查室實務工作經驗。</li> <li>4、領有內科檢查各項相關證書尤佳。</li> <li>5、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li> <li>6、消極條件：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li> </ol> <p>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科檢查室各項檢查及行政事務工作。</li> <li>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工作地址	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內科檢查室)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方式：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意者請於公告截止日17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以上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並請依序將以下資料(統一縮放成A4大小)合併掃描為1PDF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非現職人員亦得將下列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於規定期限前寄達下列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逕自本院招募網站(<a href="http://www.tyvh.gov.tw/news/">http://www.tyvh.gov.tw/news/</a>)「最新動態/人才招聘」下載「外補甄選報名表、簡歷冊」並於公告截止日另以word檔寄至ml22@tyvh.gov.tw(122為數字)。</li> <li>(2)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退除(免)役證明。</li> <li>(3)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li> <li>(4)大學(專)以上之所有與護理學系相關之學歷證書。</li> <li>(5)現職派令、現職銓敘部審定函(無者免附)。</li> <li>(6)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附)。</li> <li>(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服務)證明書、全民英檢證書、榮民證、身心障礙證明等其它專業能力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無則免附(證件不全者視為不符資格)。</li> </ol> </li> <li>2. 甄選方式：經審查符合甄試資格及業務需用者，另行通知參加筆試(70%)及口試(30%)，並依成績擇優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li> <li>3. 不符合前開必要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及退件。</li> </ol> <p>通信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3-3384889轉2341護理部伍督導或1011人事室邱專員。</p>